

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申請畢業論文指導教授及考試實施要點

民國 114 年 01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旨趣，依據本系「碩士班修業辦法」、「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於一年級第二學期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申請畢業論文指導教授程序。
- 第三條 本系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均可擔任本系研究生畢業論文指導教授，專任教師以同時指導六名研究生為上限（不包含外校研究生）。
- 第四條 研究生須填寫「靜宜大學中文系研究生申請畢業論文指導教授及撰寫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交由系辦公室存查。
- 第五條 研究生商請校外或校內其他系所學者專家擔任畢業論文指導教授，須經由系主任同意。
- 第六條 研究生畢業論文指導教授名單確定後，由本系公告周知。
- 第七條 研究生與畢業論文指導教授每學期需至少討論二次，未符規定者，指導教授得終止指導。
- 第八條 研究生申請畢業論文口試應於口試日期前一個月完成填報「口試申請表」，並提交「研究生與指導教授討論次數暨發表論文紀錄表」，經指導教授暨系主任同意後始得進行口試。
109 學年度起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需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線上原創性檢驗比對報告電子檔，排除引述、排除相符處及排除參考書目須為關閉。比對結果以不超過 25% 為原則，特殊個案需由指導教授說明理由，經系主任簽名後，隨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簽文呈核。
- 第九條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向本系提出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完成提交「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申請表(含論文題目與摘要)」，經本系「碩士班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學位論文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第二學期五月三十一日截止。
- 第十條 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共同商議三名（內須含至少一名校外委員）擔任。
- 第十一條 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於元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 第十二條 研究生編印畢業論文須採用本校統一格式。
-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6 年 11 月 0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4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1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1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3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